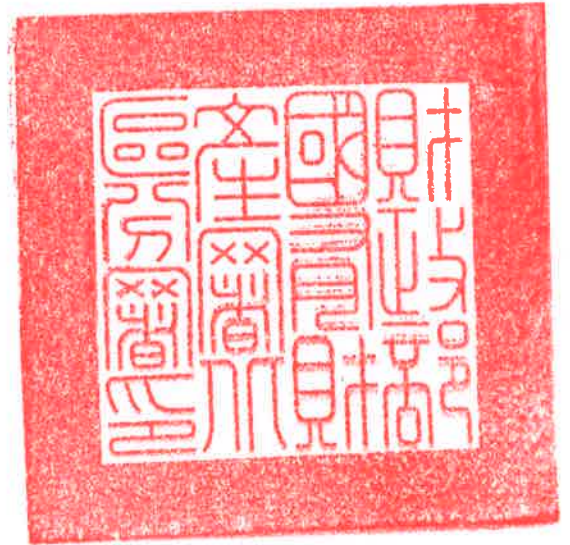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03602887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3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  
代管無人繼承遺產共 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一、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3、4 款。

##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 5 樓會議室直播開標。
- 二、標售地址、聯絡電話：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  
電話：(03) 3379156 分機 212、219。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分署公告（布）欄  
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03602887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3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繼承遺產共 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一、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3、4 款。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5 樓）直播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來電洽詢，寄送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9月1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金額 (元)	備 註
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762 地號	5.60	1/1	住宅區	660,688	6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地上現為民富三街 19 號附近水泥地面。</li><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ol>
2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241 地號	1056.00	1/1	第二種住宅區	259,754,880	25,97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地上現為民生路 522 號附近水泥柱鐵絲圍籬內雜草地(部分設置擋土牆)內柏油地(劃設停車格線作收費停車場)。</li><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ol>



3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72-1 地號	54.00	1/1	住宅區	6,145,740	6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忠二路 105 號附近圍籬內水泥地面停車場。</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4	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 1684 地號	776.99	1/6 (國有持分)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 建築用地	1,956,745	1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大棟山路 465 號附近雜草林地。</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本案土地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ol>
5	桃園市中壢區仁美段 986-12 地號	8.00	1/1	住宅區	323,840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崁頂路 1421 巷 15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地。</li> <li>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6	桃園市平鎮區東社段 817-2 地號	26.91	1/1	住宅區	969,567	9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圳南路 18 巷 16 弄 18 號附近水泥地、簡陋房屋及後方圍籬內水泥地上有已加封之水井。</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7	桃園市觀音區新張段 971 地號	18.04	1/1	住宅區	544,267	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新生路 113 號庭院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8	桃園市觀音區新張段 1008 地號	15.95	4220/ 10000 (國有持分)	住宅區	223,773	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文中路 100 巷 30 號附近菜園。</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本案土地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ol>



<p>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963 建號</p>	<p>64.59</p>	<p>1/1</p>				<p>1. 本案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十層樓之第三層(門牌：高城八街 61 之 1 號 3 樓)使用。</p> <p>2. 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63 萬 1,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為土地價格。</p>
<p>9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46-5 地號</p>	<p>2486.86</p>	<p>76/10000 (國有持分)</p>	<p>第二種住宅區</p>	<p>3,676,924</p>	<p>368,000</p>	<p>4. 同段 973、974 建號(持分各為 271/10000、35/10000)係本案 963 建號之共有部分，需一併辦理移轉。</p> <p>5. 本標的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房地，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交付遺產與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標售。</p>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